

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滦政办〔2023〕31号

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滦平县 2023 年度冬季清洁取暖项目 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中兴路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滦平县 2023 年度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工作推进方案》已经滦平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三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9 日



滦平县 2023 年度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工作 推进方案

按照《承德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总体实施方案(2021-2023)》(承市政办字〔2021〕58号)、《承德市 2023 年度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工作推进方案》(承市政办字〔2023〕22号)文件要求,为全面做好滦平县 2023 年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工作,特制定如下推进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碳达峰、碳中和的决策部署,坚持不懈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将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作为减污降碳的重要抓手,持续推进集中供暖、电代煤、生物质取暖等多元化改造,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年度清洁取暖任务目标,全面完成全市三年总体既定目标任务,确保群众安全、温暖、清洁过冬,为推动“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实现我县“十四五”期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奋力开启新时代“生态强县、美丽滦平”现代化建设新征程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能定改,循序渐进”的原则,统筹考虑本地采暖实际、技术路径可行性和资金投入能力,做到能源供得上、财政补得起、群众可接受,积极稳妥有序推进清洁取暖项目工作。

坚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的原则,在选择取暖方式上坚持实

事求是，对集中供热管网可以覆盖的区域优先接入集中供热管网，对电力负荷保障到位的可优先实施电代煤取暖，对无法实施接入集中供热管网或电代煤取暖的，采用生物质取暖。对具备地热能、太阳能、工业余热、生物质锅炉集中供暖条件的，可积极推广试点建设。对清洁取暖尚未覆盖的，继续采用洁净煤取暖兜底。

坚持“整村推进、集中连片”原则，按照政府引导、农民主体、合理规划、示范引领、统一实施的方式推进清洁取暖项目工作。

三、工作目标

全面完成清洁取暖项目工作，在巩固 2021 年和 2022 年清洁取暖项目改造成果基础上，积极推进 2023 年热源侧改造，全面完成国家三年清洁取暖项目总体任务。2023 年热源侧生物质取暖改造总任务数 4096 户。各乡镇（街道）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具备改造条件的区域优先采用接入集中供热或电取暖改造技术路线，技术线路及对应任务量由各乡镇政府上报县直责任部门，经县政府同意，上报市政府审批，可按新技术路线实施并核减 2023 年生物质取暖任务量。

四、实施步骤

（一）制定方案。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国家、省市清洁取暖相关政策要求，结合 2021 年和 2022 年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情况，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制定生物质取暖项目专项实施方案，专项实施方案至少包括计划任务书、工作推进方案，并于 5 月中下旬前报县政府同意后下发。（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二）确村确户。各乡镇（街道）对本辖区清洁取暖用户进

行摸底，确村确户，建立精准确户台账，保持不低于本年度任务总数，5月25日前将确村确户情况上报县农业农村局，5月30日前县农业农村局完成审核确认，经县政府核定后上报市农业农村局。（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中兴路街道办事处）

（三）组织采购。按照“统一组织、统一标准、统一采购”的原则，根据采购规模优选采购方式，提高采购效率，于7月20日前完成生物质炉具、生物质燃料等采购工作。采购过程中，应参考2021年和2022年中标企业设备质量、运行状况、售后服务等要求。（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四）推进实施。7月下旬至9月底前，各乡镇（街道）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生物质燃料供应等任务，并对到场炉具及燃料进行抽样检测，确保合格后安装使用和配送到户。（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中兴路街道办事处）

（五）组织验收。县农业农村局制定生物质取暖验收方案，10月20日前报县政府同意后下发。11月底前，全面完成验收，并将验收资料及验收总结报告上报市农业农村局。（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中兴路街道办事处）

（六）资料整理。2024年2月底前，完成清洁取暖项目绩效考核资料汇编，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并根据反馈意见及时调整和补充资料，完成县级绩效考核档案资料的组卷工作。（牵头部门：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中

兴路街道办事处)

五、政策标准

根据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承德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总体实施方案(2021-2023)》(承市政办字〔2021〕58号)、《承德市2023年度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工作推进方案》(承市政办字〔2023〕22号)、承德市财政局印发的《承德市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承财资环〔2021〕79号)等文件要求,清洁取暖(不使用燃煤)资金采取中央奖补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的补贴形式,严格把控补贴标准,保障产品质量。

(一)政策补贴要求

1. **热源侧补贴方式及标准。**实行一户一炉。购置安装生物质专用炉具等分户供暖的:生物质水暖炉中央财政最高补贴价格不超过3300元/户。

对于采取生物质代煤供暖的,按照每户每采暖季生物质用量给予梯度补贴:**普通取暖户**购买3吨(含)以内按500元/吨补贴,3—5吨(含)按250元/吨补贴,每户每采暖季最高补贴生物质用量不超过5吨,根据农户实际用量据实补贴,补贴费用由县财政承担,超过5吨的部分按原价购买,政府不予补贴;**建档立卡脱贫户、五保户、低保户**购买3吨(含)以内按700元/吨补助,3吨至5吨(含)按450元/吨补助,每户每采暖季最高补贴生物质用量不超过5吨,根据农户实际用量据实补贴,补贴费用由县财政承担,超过5吨的部分按原价购买,政府不予补贴。

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参照 2022 年度我县推广的生物质水暖炉(三种型号)、生物质直燃炉、生物质燃料进行市场询价，内含配送、安装和售后服务费用，科学测算生物质水暖炉、生物质直燃炉、生物质燃料价格招标拦标价。

2. 生物质燃料及炉具资金管理。乡镇政府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根据每户实际情况，确准每户购置生物质燃料数量、收取自筹资金，交给供应企业，燃料配送、炉具安装台账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配送企业根据用户需求，及时配送（配送企业要留存影像资料备查），配合乡镇、村做好配送台账。购买户、村（居）委会分别在《居民购买明细表》上签字、盖章进行确认。乡镇政府根据购买明细表填写《乡镇补贴汇总表》，经配送企业、村（居）委会、乡镇核实确认无误后，乡镇长签字并加盖公章，连同《居民购买明细表》一并以正式文件形式报主管部门复核。《居民购买明细表》《乡镇补贴汇总表》等材料原件由各乡镇存档备查。

各乡镇负责核实本辖区燃料配送及炉具安装情况，核实补贴资金数额。县主管部门负责汇总复核，汇总复核后报送县财政局。

（二）产品质量要求

1. 生物质炉具质量标准。产品符合 NB/T34006-2020《清洁采暖炉具技术条件》标准及其他相关要求，炉具结构应设计合理、密封性好、操作方便，安全可靠，外观造型美观，表面光洁，无毛边毛刺。炉具辅机、附件应符合国家相应的产品标准。炉具基本配置应满足自动进料、自动鼓风，具备炊事功能，应有安全防

爆装置和防回火措施，配置除焦推渣、自动引风设施的炉具，重点排除热效率低、返火冒烟、操作复杂、排放不达标的炉具。炉具采暖热效率 $>75\%$ ，炊事功率 $\geq 1.5\text{KW}$ ，配有电器装置的炉具，电器部分或炉具应具有 3C 证书。

2. 生物质燃料质量标准。中标企业生物质燃料应符合 NB/T34024-2015《生物质成型燃料质量分级》标准中“林业生物质颗粒分级指标”要求，生物质燃料热值须不低于 3800 千卡/千克，生物质燃料不得添加其他热值高于生物质本身的可燃物质、有毒有害粘结剂、砂土等，不得使用含有毒有害粘接剂的燃料，可适当添加重量比例不高于 5%的秸秆类生物质。

3. 加强生物质炉具及燃料质量监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清洁取暖质量全程监管，建立批次抽检制度，制定质量抽检台账，严格执行国家质量标准及河北省地方标准，设置质量监督电话。市场监督管理局实行常态化监管，强化动态监管和检查，实现所有入户的燃料产品质量可追溯。对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的生物质燃料，要依法查处。对保供企业首次抽检不合格的除免费更换外，要按照相关法规给予处罚；对累计 2 次出现质量问题的，取消相关企业配送资格。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坚持高位推动清洁取暖项目工作，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全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推进工作，各工作专班按照职责，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落实属地责任、建设主体责任和项目实施主体

责任。（牵头部门：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工作专班；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中兴路街道办事处）

（二）加强能源保障。制定能源保供实施计划，强化集中供热、电网、生物质等清洁能源保供措施，为实施清洁取暖奠定坚实基础，同时按用户需求对 2021 年及 2022 年已实施清洁取暖改造户的设备及炉具进行维护与检修。严把 2023 年炉具质量关，做好采购、施工、验收全过程闭环监管，严格优选有实力、有信誉、有经验的企业，全力保障清洁取暖改造质量。（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中兴路街道办事处）

（三）加强资金和绩效保障。紧盯国家、省资金支持政策，积极争取资金支持，坚持“财政可承受、居民能接受”的原则，可根据 2021 年及 2022 年清洁取暖项目实际采购费用及运行情况，在不低于全市统一标准的前提下，制定适合本县区差异化补贴政策，必要时适当调整或补充清洁取暖资金补助（含补贴）方案或政策，为 2023 年清洁取暖项目实施做好清洁取暖资金保障。提前统筹安排财政资金，严格按照《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资环〔2022〕38 号）要求，将 2021-2023 年已到位中央资金按照合同约定全部拨付至企业，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补贴政策配套县级资金，并按照时间节点足额拨付至企业与用户手中。结合《承德市财政局关于提前做好清洁取暖项目绩效评价准备工作的提示函》（承财资环便〔2021〕12 号）要求，完善 2021-2023 年全部项目的资料汇编及详细资料的归集工作，

确保国家三年总体绩效考核取得优异成绩。（牵头部门：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中兴路街道办事处）

（四）加强制度保障。完善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管理、督导检查、绩效考核等制度体系和任务清单，按照时间节点倒排任务进度，定期进行通报，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目标。（牵头部门：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工作专班；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中兴路街道办事处）

（五）严格督导问责。各乡镇、各部门要分别担负起相应工作职责，认真履职尽责。县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推广工作调度会议，研究解决问题，督促工作落实。切实形成上下贯通、协调联动、齐抓共管、快捷高效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不力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责任人，依照相关规定严厉问责。

附件：1. 滦平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 滦平县 2023 年乡镇（街道）清洁取暖改造任务表

附件 1

滦平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推进工作 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推进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决定调整滦平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和工作职责通知如下：

组 长：张云龙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孙占义 县政府副县长

张学松 县政府副县长

杨天佐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梁冰峰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 洋 县政府办公室综合三科负责人

张立伟 县政府办公室综合四科负责人

武春利 县财政局局长

郎树峰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董秀彦 县住建局局长

宋健民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晓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马志民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孙吉阳 县供电公司经理

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负责全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推进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制定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全面做好全县清洁取暖项目推进工作。组长张云龙同志负责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并负责清洁取暖能源保障、资金保障和分布式光伏、洁净煤取暖工作；副组长孙占义同志负责生物质取暖工作的组织实施；副组长张学松同志负责散煤治理和清洁取暖项目实施的质量安全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六个工作专班。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办公室主任由县政府办副主任梁冰峰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四级主任科员张鹏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从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发改局、财政局等部门抽调专人组成，主要负责清洁取暖项目推进工作的总体协调，对各工作专班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调度，随时掌握各工作专班工作进度和有关情况，不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并提请领导小组就有关事项进行研究解决，确保清洁取暖项目顺利推进。

联系人：张 雕 联系电话：13932492999

六个工作专班：

（一）生物质取暖工作专班

班 长：张 鹏 县农业农村局四级主任科员

成 员：农业农村局农业资源环境股负责同志和工作人员

联系人：张 雕 联系电话：13932492999

职 责：负责制定农村生物质取暖方案和政策，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有关乡镇落实属地责任和项目实施的主体责任，协调解

决生物质取暖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定期通报相关工作推进情况，并向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报告。

（二）城区清洁取暖和农村电取暖工作专班

班 长：孙守海 县住建局副局长

成 员：住建局燃热办负责同志和工作人员

联系人：毕江波 联系电话：13653145315

职 责：负责制定城区清洁取暖和农村电取暖方案和政策，组织实施城区清洁取暖改造任务，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有关乡镇落实农村电取暖工作属地责任和项目实施的主体责任，协助解决农村电取暖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定期通报相关工作推进情况，并向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报告。

（三）清洁取暖能源保障工作专班

班 长：马新生 县发改局副局长

成 员：发改局能源股、供电公司发展建设部负责同志和工作人员

联系人：张宏伟 联系电话：15930991480

职 责：负责统筹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作，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有关乡镇落实清洁取暖能源保障工作的属地责任和项目实施的主体责任，保障农村电取暖负荷需求，不断提高电网供电质量和供电可靠性。

（四）洁净煤取暖工作专班

班 长：马新生 县发改局副局长

成 员：发改局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股、农业农村局农业资源环境股、市场监管局网络交易和合同监督管理股、生态环境分局执法大队、卫健局医政股负责同志和工作人员。

联系人：赵海波 联系电话：18732468608

职 责：负责制定农村洁净煤取暖方案和政策，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有关乡镇落实洁净煤取暖工作的属地责任和项目实施的主体责任，并利用洁净煤配送体系做好协助配送生物质颗粒燃料工作。

（五）劣质散煤管控工作专班

班 长：艾全军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市场监管局网络交易和合同监督管理股、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监督股、财政局经济建设股、发改局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股、公安局交警大队、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执法监察大队、生态环境分局大气运行管理股、交通运输局运管所、行政审批局市场服务审计科负责同志和工作人员。

联系人：王贵东 联系电话：13832412939

职 责：负责做好清洁取暖质量监管，设置质量监督电话，做到全程监管质量；负责联合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切实做好散煤管控工作，依法处置劣质散煤。

（六）资金保障工作专班

班 长：刘世宁 县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财政局经济建设股负责同志和工作人员

联系人：赵长香 联系电话：13832485326

职 责：负责制定清洁取暖资金补助方案和政策，做好清洁取暖资金保障、统筹使用、监督管理等工作。

各工作专班班长负责本专班工作的组织协调，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深入推进。各工作专班实行周报告制度，将每周工作情况（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拟采取措施等）经专班班长签字后，将签字扫描件及电子版于每周四 12:00 前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如遇紧急情况随时报告。各乡镇（街道）可参照县做法成立组织机构和建立工作机制，坚持属地主体责任原则做好全县清洁取暖工作。

附件 2

2023 年乡镇（街道）清洁取暖改造任务表

乡镇（街道）	“煤改生物质” 任务数（户）	“煤改电”任 务数（户）	城区清洁取暖 改造（户）	农村既有建筑 节能改造（m ² ）
滦平镇	220			
马营子乡	180			
金沟屯镇	280			
付家店乡	130			
邓厂乡	72			
两间房镇	260			
西沟乡	140			
巴克什营镇	290			
平坊乡	134			
张百湾镇	280			
大屯镇	180			
安纯沟门镇	220			
火斗山镇	210			
小营镇	260			
红旗镇	290			
五道营子乡	120			
虎什哈镇	120			
付营子镇	290			
长山峪镇	290			
中兴路街道	130			
合 计	4096			